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关于余伟宾收购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2、20 层 邮编：100020
电话（Tel）：8610-85634388 传真（Fax）：8610-85637499

二〇二三年七月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关于余伟宾收购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致：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收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本次收购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关于余伟宾收购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股转公司代办转让服务部于2023年7月13日下发的《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有关事项的反馈问题》（以下简称“反馈问题”）及公司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收购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收购事项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收购事项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披露深圳市颂阳实业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否涉及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反馈问题第1题）

回复：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6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深圳市颂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颂阳实业”）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检索日期：2023年7月18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颂阳实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22）第2261号”《深圳市颂阳实业有限公司2022年9月30日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检索日期：2023年7月18日）、企查查（网址：<https://pro.qcc.com/welcome>；检索日期：2023年7月18日）互联网公众平台，颂阳实业持有深圳蓝影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影医学”）9.75%股权，江苏蓝韵凯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韵凯泰”）30.43%股权。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2月25日核发的蓝影医学的《营业执照》和蓝影医学的《公司章程》、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7月19日核发的蓝韵凯泰的《营业执照》和蓝韵凯泰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检索日期：2023年7月18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蓝影医学和蓝韵凯泰的经营范围为：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蓝影医学	一般经营项目是：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及售后维护；软件开发和软件服务、系统集成及解决方案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疗健康领域内的对外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及医疗设备的生产；医疗器械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维护
蓝韵凯泰	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兽医用器械制造；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宜华集团、收购人余伟宾出具的《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有关事项的反馈问题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颂阳实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颂阳实业主要业务系对外投资，主要持有深圳蓝影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5%股权，江苏蓝韵凯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0.43%股权。深圳蓝影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专业、领先的医学影像解决方案供应商，业务涵盖放射影像、超声诊断与 5G 远程超声会诊解决方案三大领域。江苏蓝韵凯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是中国麻醉机、呼吸机专业制造商。

颂阳实业作为收购人余伟宾家族自有的投资平台，主要针对医疗领域进行投资，颂阳实业以收购人家族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涉及以私募方式进行非公开募资行为，不涉及私募基金业务或其他金融属性业务，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收购人余伟宾先生不存在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的情形。”

同时，收购人余伟宾出具了《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颂阳实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为以自有资金在医疗领域进行实业投资，不涉及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

二、公众公司股份存在限售的，是否存在通过限售股的质押、表决权委托等方式间接实现控制权变动？是否存在 12 个月内连续发生控制权变动的情形，是否存在规避收购人股份限售规定的情形？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反馈问题第 2 题）

回复：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权益登记日：2023 年 5 月 31 日），宜华集团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不存在限售情况。

根据宜华集团、收购人余伟宾出具的《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有关事项的反馈问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查询日期：2023 年 7 月 18 日）相关公告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宜华集团将其持有的公众公司 160,612,526 股股份表决权委托给余伟宾先生行使，宜华集团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不存在限售情形，本次收购前 12 个月公众公司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情况，本次收购不存在规避收购人股份限售规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宜华集团持有的 160,612,526 股公众公司股份不存在限售情形，不存在通过限售股的质押、表决权委托等方式间接实现控制权变动情形；本次收购前 12 个月内，公众公司不存在连续发生控制权变动的情形，不存在规避收购人股份限售规定的情形。

三、 披露文件显示，若宜华集团持有的公众公司股票被司法处置，则存在影响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的风险。委托表决权所涉股份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请进一步说明收购人为维持对挂牌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所作出的安排。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反馈问题第3题）

回复：

根据收购人余伟宾出具的《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有关事项的反馈问题说明》，关于收购人为维持对挂牌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所作出的安排，收购人余伟宾承诺“将会持续与原控股股东宜华集团、股票质权人保持密切沟通，同时，要求宜华集团积极筹措资金，解决与相关债权人的诉讼纠纷，尽快化解股票可能被存在司法拍卖的风险。”

同时，宜华集团也出具了《关于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承诺》，说明“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余伟宾代理行使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18.30%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权利（除股份收益权、处分权以外），并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期间，本公司不单方面主动终止本次表决权委托事宜，不主动向其他第三方出让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

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 160,612,526 股份，其中 89,965,600 股处于质押状态，89,987,021 股处于司法冻结状态，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70,625,505 股股份，除以上所述，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本公司将积极解决债务问题，争取以和平、稳定地方式化解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关于余伟宾收购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戴智勇

戴智勇

经办律师

徐皓东

徐皓东

经办律师

张振兴

张振兴

2023年7月20日